检察日报 LüHAI ZHOUKAN

绿海周刊

法治文化建设

2025年12月5日

第 009 期

本刊策划 王 渊
编 辑 高 梅
美 编 张东魁
校 对 侯 静

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信箱
Lhaizhoukan@126.com

法治领域改革有一个特点，就是很多问题都涉及法律规定。改革要于法有据，但也不能因为现行法律规定就不敢越雷池一步，那是无法推进改革的，正所谓“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顺时应势方能守正致远

董青梅

典说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旧”出自西汉刘安主持编纂的《淮南子·氾论训》。其文曰：“先王之制，不宜则废之；末世之事，善则著之。是故礼乐未始有常也。故圣人制礼乐，而不制于礼乐……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旧……故圣人法与时变，礼与俗化。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法度制令，各因其宜。故变古未可非，而循俗未足多也。”该论断融合道家“因循自然”与法家“因时变法”的思想精髓，强调制度的生命力在于与时俱进、服务人民。先王之制若已不合时宜，就应果断废止；当世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则宜加以总结、推广乃至著为常式；礼乐并非僵化教条，而是为治国安民服务的工具；法律亦非一成不变的“古法”，而须随时代演进、因民情损益。故治国理政必须立足现实、回应时代，而非拘泥古制、固守旧章。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刻诠释了这一传统智慧的当代价值。2014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聚焦国家战略目标，集中资源、形成合力，突破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重大关键科技问题”，正是将“利于民”作为改革的根本导向。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时强调，“全面深化改革是我们党守初心、担使命的重要体现”“要抓紧完善制度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强化伦理监管，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审查规则，规范各类科学研究活动”，凸显法治服务人民、顺应时代的核心价值。2025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重要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强调，“十五五”时期，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实体经济为根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彰显了“因时而制、顺势而为”的务实精神。

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主导、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其蓬勃发展必然对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提出深刻变革要求。若固守“法古”“循旧”的思维定式，法律的滞后性不仅会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瓶颈，更可能导致法治建设与时代脱节，难以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安全发展、创新保障的新期待。因此，立法工作必须以“利民”为价值原点，以“周事”为实践标准，主动识变、应变、求变。要坚决破除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新产业、新业态不相适应的陈旧条款，为技术创新、要素流动松绑赋能；更要以前瞻性、包容性、审慎性的立法思维，加快填补数据产权界定、算法伦理规范、人工智能治理等前沿领域的规则空白，构建起既能激励创新又能防控风险的法律体系，确保法治既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护航者”，也是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安全的“守护者”。

2025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网络安全法的决定，正是对“利民”与“周事”的充分彰显。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实施以来，在维护国家网络主权、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信息化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网络风险形态的持续演变，原有的一些制度设计已难以适应飞速变化的现实需求。法治必须因时而变、应势而新，网络安全法的修改聚焦三大重点。其一，深刻回应人工智能这一战略性新兴技术带来的“双刃剑”效应，明确“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并强调“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这体现了既鼓励创新又防范风险的平衡之道，通过“立规”，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真正服务人民。其二，强化法律责任体系构建，有力守护网络安全。针对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违法行为提高处罚力度，这种“猛药去疴”式的制度设计，正是为了更有效地“周于事”，以严密法网震慑违法犯罪。其三，强化制度的协同性与体系性，注重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衔接协调。通过调整法律适用规则、压实平台内容治理责任，进一步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构建起更加系统、协调、统一的数字安全法律体系，让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当然，“苟利于民不必法古”的革新精神必须与“守正”的根本原则紧密结合。这个“正”，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一切“变”，都是为了更好地“守正”。修改网络安全法就是守正创新的生动体现，其将“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写入总则，正是对“守正”的根本确认。法治改革是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既尊崇法律的稳定性与权威性，也强调服务人民、顺应时代的实践品格。正如《韩非子·五蠹》所云：“是以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网络安全法的修改，正是以“苟利于民不必法古”的勇气破除路径依赖，以“苟周于事不必循旧”的智慧推动制度优化，在变革中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在创新中实现良法善治。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只有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精神内核与把握现代法治发展的时代脉搏相结合，才能不断推动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副教授。**本文系2025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新质生产力提升陕西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025E03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以「钩慝」之法智判疑案

——两则讨牛案的破局之道

张田田

宋代法学家郑克编纂的《折狱龟鉴·卷七·钩慝》中收录了数则穿透伪装表象、查明事实真相的典型案例。何为“钩慝”？“慝”意味着案件中存在隐情，真相往往被当事人有意无意的谎言所掩盖，“钩”代表办案官吏揭破谎言与揭示真相的巧妙路径与坚定决心。“钩慝，钩出隐匿的坏人坏事，指运用计谋诱引出隐匿不明的犯罪真相。所谓‘钩’，犹如投钓诱使鱼儿上钩。”直白地说，“钩慝”就是运用计谋，巧设机关，以智术诱使嫌犯露出马脚，或者自投法网。

《折狱龟鉴·卷七·钩慝》载有隋至宋官员以“钩慝”之法解决民间财产纠纷的四则主案。其中，隋代张允济断案与唐代裴子云断案颇具共性，均为百姓的牛遭居心不良亲戚占据不还、诉至官府后，两位地方官运用智慧主持公道。但两案在纠纷化解难度与具体处置方法上又小有差异，值得对比分析。

两则案件的共性与差异

来看《折狱龟鉴·卷七·钩慝》详解的案例——隋唐时期张允济智判牛案。张允济是青州北海（今山东潍坊）人，隋末唐初官员。他在武阳县令任上“以善政闻，县内路不拾遗，风化大行。贞观初年，升任刑部侍郎”，被《旧唐书》列为“良吏”。隋朝大业年间，张允济任武阳县令时，相邻的元城县有一赘婿将自己的母牛寄养在妻子家，八九年间，母牛产牛十余头。后来夫妻异居，丈夫想将牛要回，妻家却不给。他在当地告状，前后几任县令都不支持他的诉求。无奈之下，他来到临近的武阳县，请求张允济评断。

张允济的第一反应是回绝，“尔自有令，何至此也”。但讨牛赘婿“垂泣不止，且言所以”，张允济决定施以援手。从诉讼流程看，这其实是张允济对邻县百姓的破格帮助。“破格”之处，结合法律规定来说明。隋律全文虽已失传，但唐律多承隋制，不妨参考唐律来了解国法对“越诉”行为的禁止态度。《唐律疏议》载：“诸越诉及受者，各笞四十。”疏议曰：“凡诸辞诉，皆从下始。从下至上，令有明文。谓应经县而越向州、府、省之类，其越诉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令有明文”的“从下至上”的常规告状流程，据《唐六典》卷六载，为：“凡有冤滞不申欲诉理者，先由本司本贯。或路远而蹞碍者，随近官司断决之。即不伏，当请给不理状，至尚书省，左右丞为申详之。又不伏，复给不理状，经三司陈诉。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达，听挝登闻鼓。若惸独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肺石之下。”唐律通过处罚越诉者本人及受理词讼不当的官吏来禁止越界、越级控诉的立法思路，被后世《宋刑统》等继承下来。从告状者角度来看，“越诉”的典型是“应经县而越向（更上级的）州、府、省”。在县的层级，告状除非路远，否则必须选择在“本司本贯”提起控告。结合讨牛赘婿的情况来看，他的告状已被本县受理，那就不应再诉诸邻县。即便他心有不甘，也应向上逐级申告。而从官吏角度来看，县令自然有其辖区，既然“为官一方”，理应先造福这一方的百姓，如果不当受理越诉之案，要与越诉者本人一同涉罪。所以，张允济才会对告者说“尔自有令”。参考唐代律令，更能把握此案在形式上的难办之处。

而此案实质方面的难点，在于赘婿讨要自己的牛，虽然道德上占理，但因缺乏证据而居于劣势。元城县本地“县司累政不能决”，可能并非有意枉法，因而更难纠错。国法诚然要防范地方官吏断遣不平、推断谬滥，但也要求告状之人“事实干己，证据分明”。由此不难推知，即便本县官员因过错致审断不公，也不构成别县长官擅自代为纠错之由，更何况赘婿寄养母牛于妻家时，大概率并未想到日后要析产，也就没有书写文契、保留证据的准备。如此一来，妻家只要一口咬定牛是自家的，赘婿拿不出充足的证据，官员很难支持其讨还。因此，赘婿之前屡屡败诉的主要原因，很可能是不满足“证据分明”的要件。

回到武阳县令张允济出于同情对来自邻县讨牛赘婿的巧妙帮助。因为是破格过问此案，张允济唯有另辟蹊径，“令左右缚牛主，以衫蒙其头，将诣妻家村中，云捕盗牛贼。召村中牛悉集，各问所从来处。”讨牛赘婿积极配合，假扮作被武阳县令拿获的盗牛贼，来到元城县指认赃物。盗贼作案，不拘何方，经常跨县流窜，所以来自邻境官吏的搜捕查问，在当时看来也并不违和。加之牛主并未露面，所以当武阳县来人时，全村百姓均对张允济的说法信以为真，赘婿妻家之人也不例外。“妻家不知其故，恐被连及，指其所诉牛曰：‘此是女婿家牛也，非我所知。’”原本想要强占赘婿之牛的妻家，面对武阳县来人所声称的“捕盗牛贼”的压力，急于与不法之徒划清界限，避免因财产来路不明而受到官府怀疑。为了撇清盗牛嫌疑，宁可老实承认牛的实际主人是自家女婿，妻家的这种反应，不出张允济所料。他顺势当场撤下牛主的蒙面，对妻家人说：“此即女婿，可以归之。”见女婿在现场，妻家坦白在先，只能“叩头服罪”，承认之前拒不还牛的过错。如此，赘婿得偿所愿、要回自己的牛。这种设计令人自行坦白、当众真相大白的形式，无形中具备“言出必行”“众所周知”的道德压力，也就保证了落实“物归原主”从而彻底解决纠纷的迅捷高效。

无独有偶，相似的讨牛争讼，郑克紧接着详细介绍了原载于《疑狱集》的唐代裴子云任河南新乡县令时所办本地之案。

郑克首先点出两案的核心差异，即“部民则易追，而非部民则难追矣”。也就是说，张允济面对邻县求助所面临的涉嫌“越诉”难题，在裴子云处并不存在。裴子云面对的案情是，新乡县民王敬在离家戍边前，将家中六头母牛交与舅舅李琎饲养，五年产牛共计三十头。王敬返乡后索牛，李琎却称两头母牛已死，仅愿归还四头母牛，对三十头小牛更是拒不承认。无奈之下，王敬诉至官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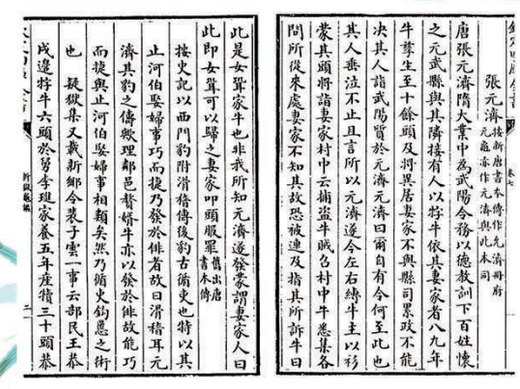

张元濟隋大業中為武陽令務以德教訓下百姓懷之元武縣與其隣接有人以牸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牛孳生至十餘頭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縣司累政不能決其人詣武陽賢於元濟元濟曰爾自有令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止且言所以元濟遂令左右縛牛主以衫蒙其頭將詣妻家村中云捕盜牛賊召村中牛悉集各問所從來處妻家不知其故恐被連及指其所訴牛曰此是女壻家牛也非我所知元濟遂發蒙謂妻家人曰此即女壻可以歸之妻家叩頭服罪

按史記以西門豹聞猾稽後豹古循吏也特以其止河伯娶婦事巧而捷乃發於俳者故曰滑稽耳元濟其豹之傳歟理都邑督婚牛亦以發於俳故能巧而捷與止河伯娶婦事相類矣然乃循史鈎慝之術也疑獄集又載新鄉令裴子雲一事云部民王恭戍邊將牛六頭於舅李琎家養五年產猶三十頭恭

《折狱龟鉴·卷七·钩慝》之张允济（元济）智判牛案。

值得注意的是，此案的实质难点与张允济所办案件难点极为相似，即原告当初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寄存母牛，并未留下契约等凭据，为日后讨回财产留下隐患。受寄者若背信弃义，在牛的来历与生死等问题上说谎，讨牛者往往无计可施，断案者也无法凭空裁判。

裴子云作为新乡县令，为帮助王敬讨牛，也使用了非常规做法。他先把王敬假扮为盗牛贼，下到本县监狱关押，再传唤李琎，说他有“盗贼同党”的嫌疑。李琎自然“惶怖”，矢口否认自己与盗贼有关。裴子云当场呵斥：“贼引汝同盗牛三十头，藏汝庄内”，并“唤贼对辞”。让伪装为盗贼的王敬“以布衫笼头，立南墙下”。李琎自然急于澄清自家牛均“非盗得来”，对县令说三十头牛系外甥寄养的母牛所生。裴子云当即拿掉盗贼头上的布衫，李琎惊呼：“此是外甥！”裴子云顺势施压：“是，即还牛，更欲何语？”李琎无话可说，只能听命行事。

两案的另一差异在于，相比于张允济帮助邻县赘婿从妻家讨回全部的牛，裴子云对本县争牛纠纷的解决，还带有一定的化解仇怨、调和关系的意味。裴子云考虑到，李琎替外甥养牛五年间，六头母牛产犊达三十头之多，“五年养牛辛苦，特与五头”。也就是说，裴子云要求王敬从应得的牛中，留出五头给李琎，此案判决令“闻者叹服”。王敬一方求牛得牛，不仅收回当初寄养的母牛，也得到了母牛后续繁育的数十头小牛。李琎一方图谋占牛虽未得逞，但念其养牛五年的辛劳，判其得五头小牛，也不算白忙一场。换言之，最终结果两方各有所得，王敬、李琎虽曾因索牛反目，但幸得裴县令明断，两家不致成仇。这种既明是非又通人情的判决，着实当得起当事人与旁观者的叹服。

钩慝之法的深层逻辑

“部民则易追”，故裴子云可以径直将李琎传到县衙，讯问盗情，并直接判令李琎还牛。“非部民则难追”，故张允济以捕盗为由赴元城县赘婿所在村，大张旗鼓地集合全村的牛查探来历，待妻家自认牛系女婿所有后，当即督促妻家还牛。两案的异曲同工之处，首先在于有效运用“钩慝”手法，依托地方官缉捕盗贼的法定职能，强化亲属间财产纠纷的解决成效。虽然在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上带有一定的个体性与偶然性，但两位县令主持公道的用心和追求实效的思路如出一辙。

其次，《折狱龟鉴》编者虽未明言，但结合相关律法细究可见，两案在“用刑”上都相对克制。严格说来，两案中帮赘婿养牛的妻家和帮外甥养牛的舅舅，在面对原主的合理请求时，最初都是通过谎言应付。这不但有负所托、有亏私德，更涉嫌侵占他人财产。据唐律规定：“诸受寄财物而辄费用者，坐赃论减一等；诈言死失者，以诈欺取财物论减一等。”有学者认为，此类行为本质上是利用他人信任吞占他人财物，属于侵犯财产罪，处罚需计赃论罪。但相关史料并未记载张允济办案时，是否对受寄不还的妻家有所处罚及如何处罚。究其原因，或许是张允济毕竟属于跨县讨牛，对于“非（武阳）部民”的占牛者，不宜追问过细。但裴子云办案，竟然给李琎分牛五头，对李琎大概率也是免予处罚的。平心而论，李琎最初打算蒙骗王敬，只愿还四头母牛，算得上是“诈言死失”。按照所匿母牛、小牛的估值，严究起来可能也是笞杖乃至徒罪。但裴子云既然已经通过“钩慝”之法巧妙地令违法占牛者说出真相并归还受寄财产，那么从“养牛辛苦”与亲戚和睦等角度看，不予穷追不舍，正在情理之中。

由此观之，《折狱龟鉴》精选案例并提炼“钩慝”之法，颇有深意。与“钩慝”语义相近的表述，更早是“钩距”。《汉书·赵广汉传》载，赵广汉“尤善为钩距，以得事情。钩距者，设欲知马贾，则先问狗，已问羊，又问牛，然后及马，参伍其贾，以类相准，则知马之贵贱不失实矣”。但《折狱龟鉴》在对典型案例分类编排时，使用“钩慝”而非“钩距”，其间自有考量。郑克在按语中将张允济事迹与《史记》所载西门豹故事进行类比，认为张允济帮助邻县赘婿讨牛的方式系“发于俳，故能巧而捷”，与西门豹“止河伯娶妇”同为“循吏钩慝之术”，即他们办案的手段略显“滑稽”，但都不失为“循吏”为民做主的体现。说到底，“钩距”与“钩慝”，作为灵活多变、出人意表的解决困难的手段，实则为一把“双刃剑”。若落入一味重刑苛责，甚至将人罗织入罪的酷吏手中，难免会滋生冤滥、扩大负面影响；而在仁厚爱民的循吏那里，以“钩慝”之法高效办案，让百姓在“讨牛”等财产纠纷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无疑是“善政”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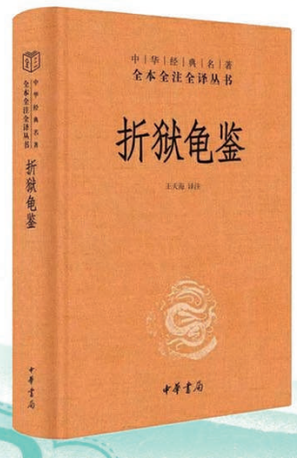

（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速递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

近日，由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京内外十余所高校与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价值与转化实践路径展开深入研讨。

在主旨研讨环节，有学者通过分析民国时期的法学家王宠惠在国际法领域的抗争和贡献，展示了爱国主义精神如何转化为维护国家主权的能力与行动。有学者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礼法结合的共同体，强调“良法善治”与刑法谦抑性，应汲取传统法律智慧，赋能社会治理。有学者通过分析近现代学人的思想转变，阐明重新认识传统文化对理解中西法治差异的重要性。有学者则系统梳理了中国共产党对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继承的历程，表示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正成为法治建设的重要资源。

与会人员还从清代秋审制度、近代公司法变迁、红色法治资源挖掘等角度，深入探讨如何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多位学者提出，应通过通俗化转化、跨学科融合，让传统法律文化融入教育与实践。

本次研讨会为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转化提供了多元思路，与会人员呼吁学界应加强理论与实践结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当代法治建设中焕发新生。

（石与涵）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学术研讨会现场。